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202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方案持续推进落实，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专注于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杯壶制造与品牌运营商。围绕不同用户需求与使用场景，公司打造了涵盖保温杯、保温壶、焖烧罐等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升级：在功能上，加快智能化布局，先后推出具备显温、糖分检测、心率测量、饮水记录、喝水提醒、指纹解锁等功能的产品，为用户带来全新使用体验，市场反响良好；在材质上，实现从不锈钢向钛材质的拓展；在工艺上，突破内胆喷涂陶瓷漆、外表面纳米砂纹漆等关键技术。在深耕真空保温产品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向铝杯、玻璃杯、Tritan杯等非真空品类延伸，进一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消费需求。

公司致力于在OEM业务领域深耕细作，专注于海外市场拓展与深化。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与全球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不仅仅局限于生产环节，更延伸至产品开发和创新的全链条，持续提升了客户粘性与市场竞争力。

自有品牌方面，公司依托“哈尔斯”“SIGG”两大品牌以“品牌升维、渠道深耕、年轻化沟通”为核心策略，推动从“杯壶制造商”向“生活方式品牌运营商”升级，线下通过深化核心渠道合作并进入山姆、胖东来等会员商超，线上深耕电商平台并发力抖音、视频号等内容渠道，开展“杯壶+场景”全域营销；已构建“国家级—地区级—商业级”多层次合作矩阵。成立哈哈鸭合资公司，聚焦新消费生活方式这一方向，夯实品牌年轻化底座，持续将潮流生活与文化内容相结合，与用户建立情感连接，打造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核心的品牌探索。

202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克服外部环境的多重挑战，推进“品牌+智造”双轮驱动战略，深耕赛道、逆势突围，实现营收17.73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887.04万元。

二、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响应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迈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新增ESG议题识别评估等职责，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进一步健全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保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治理架构规范运作，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3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3次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议案，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合规保障。公司通过定期培训等形式持续强化大股东、董事、高管等合规意识，并通过股权激励将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中长期目标绑定。

三、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以规范信息披露为底线，对标高标准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工作，累计披露各类公告42份，及时答复深圳证券交易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6条，累计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4场次，顺利举办了“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席，就自有品牌、IP布局、泰国基地经营、外贸业务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表。同时，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热线与联系邮箱，并于报告期内开设投资者关系公众号，确保投资者诉求响应及时、沟通专业高效。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关沟通载体，完善投资者意见收集反馈机制，快速响应投资者诉求，通过深度交流强化市场价值认同，构建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四、强化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1.股份回购与增持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和增持工作。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8,950股，占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时总股本的2.20%，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93,51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新一轮增持计划：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邵巧蓉女士、吴汝来先生、孙玉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不设定价格区间，并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2.定向增发与激励机制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于报告期内完成：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93,543,990股，发行价8.07元/股，募集资金净额743,031,230.92元已于2026年3月全额到账，新增股份于2026年4月3日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哈尔斯未来智创”建设项目(一期)，用于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与规模化整合，为公司核心项目建设、提升长期关键竞争力及战略布局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撑。

2026年2月，公司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360万股，授予价格4.46元/股，授予日为2026年4月15日。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扎实推进经营质量提升、治理完善、信息披露优化与投资者回报强化，并结合经营情况审慎研究利润分配安排。行动方案涉及的规划、发展战略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实质承诺，其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工作调动情况

因工作调整，邵巧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同时，吴汝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汝来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邵巧蓉女士原定董事会秘书任期、吴汝来先生原定首席财务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巧蓉女士、吴汝来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7月31日，邵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0,000股(其中：600,000股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吴汝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200股(其中，600,000股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所持股份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邵巧蓉女士、吴汝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巧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巧蓉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所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汝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汝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五年以上财务工作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978641

传真：0571-86978623

电子邮箱：wurl@haers.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A3幢26层

三、备查文件

1.吴汝来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2.邵巧蓉女士出具的《辞职报告》；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简历

1.邵巧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7月31日，邵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其中：600,000股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汝来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生，硕士，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浙江省优秀总会计师、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1997年5月至2018年9月期间，历任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多个财务关键岗位、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运作财务控制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集团财务运作经理及战略规划经理、海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分管桶装水业务)、中粮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多个财务关键岗位、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等。2019年1月至2026年8月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7月31日，吴汝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其中：600,000股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5日在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吕丽珍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首席财务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吴汝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汝来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邵巧蓉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调整，邵巧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经董事长吕强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吴汝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聘任邵巧蓉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2)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聘任吴汝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吕强先生、吴子富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吕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吴子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吕丽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欧阳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蔡海静女士、张旭勇先生、文宗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任期还需同时满足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表决结果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蔡海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张旭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名文宗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旨在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前述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以实际融资时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担保事项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3日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额度范围、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吕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张旭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文宗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上述提案1.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提案2.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6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汝来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传真：0571-86978623

电子邮箱：zqb@haers.com

5、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4位，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吕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张旭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文宗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2026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主要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5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特别提示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4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特别提示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268.